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分派金额为准。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322,877.14 元，扣除根据《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914,114.89 元，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4,408,762.25 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563,396,301.30 元；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9,141,148.92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914,114.89 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71,227,034.03 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594,265,492.4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4,103,80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为 235,297,776 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按照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 235,297,776 股计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4,117,866.56 元（含税）。

4、2024 年度内现金分红的说明

（1）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 235,297,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 9,411,911.04 元（含税）。

（2）2024 年度内，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共计使用资金 113,712,296.91 元（含交易费用），并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共计 38,408,327.94 元（含交易费用）。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 235,297,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 14,117,866.56 元（含税）。

（4）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37,242,074.5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2.30%。

（二）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529,777.60	15,161,051.36	23,178,445.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8,408,327.9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22,877.14	80,871,062.07	111,518,644.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3,396,301.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4,265,492.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869,274.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8,408,327.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570,861.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277,602.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100,277,602.70 元，占最近三年（2022-2024 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122.93%，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